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石大党组〔2017〕69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暂行办法》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27日



西安石油大学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政治素质、增强党员工作能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遵循全面从严治党的原则，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党委工作部门协同配合，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实施、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党员。

第二章 党员教育

第五条 党员教育以增强党员意识、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党员、按需施教；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基层为主、上下联动；继承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引导党员政治合格、

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不断增强党员的“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

第六条 党员教育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教育；

2. 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3.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形势任务、国情教育；

4.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

5.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6. 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的纪律和反腐倡廉教育；

7. 市场经济知识、法律知识、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教育。

第七条 党员教育的方法途径

1. 抓好学习培训。学校各级党组织、党校要通过举办培训班、上党课、举行报告会、网络学习、组织专题研讨、个别谈心、社会实践、参观学习等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好党员的集体学习。倡导党员自主学习，利用业余时间自主选择学习内容和方式，认真搞好自学。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参加中心组学习，带头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的集体学习，坚持定期给党员讲党课、作形势报告。党员干部还要积极参加干部教育培训。

2. 加强实践锻炼。学校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立足本职岗位，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党员责任区、教书育人先锋岗、科研攻关创新岗、管理服务示范岗、党员承诺践诺、结对帮扶和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提高党员服务意识。

3. 严格组织生活。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定期开展党员活动日和党性分析评议等活动，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学校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开展经常性谈心活动，沟通思想，相互启发教育。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现状，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宣传优秀党员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

第八条 党员教育的保障措施

1. 加强党员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各级党组织要优化整合党员教育培训师资资源，建立开放式党员教育培训师资库，选聘党建专家、先进模范人物和领导干部等担任专兼职教师。加强对党员教育队伍的培训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2. 加强党员教育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党校在党员教育中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同时，利用学校陕西省干部培训基地、校史馆、铁人纪念馆以及各类培训机构、革命纪念地（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廉政教育示范基地等方面的教育

资源，充分运用现代远程教育、电化教育等手段和报刊图书、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媒介，拓展党员教育培训和党员自主学习的途径。

3. 加强党员教育教材体系建设。学校各级党组织应根据教育培训工作需求，精选培训教材及其他辅导教材和学习资料。要根据党员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要，为党员推荐学习书目，提供自主学习材料。

4. 确保学习时间。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党员集体教育活动。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对因年老体弱等特殊情况难以参加集中教育活动的党员，应区别对待，有的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落实教育要求。学校各基层单位要积极支持党员集体教育活动，保障党员参加集体教育活动的時間。

5. 妥善解决教育经费。学校各级党组织要采取多种途径解决党员教育经费问题并统筹安排教育经费，为支部开展日常教育活动提供经费支持。

第三章 党员管理

第九条 党员管理要坚持从严治党、注重实效、制度规范、组织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党员管理工作，对于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员队伍活力，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十条 党员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党员的基本信息、档案材料管理；
2. 党的组织生活管理；
3.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4. 不合格党员处置、纪律处分；
5. 党员交纳党费管理。

第十一条 党员基本信息管理

1. 党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党员总数、党员结构和党员的自然情况、思想情况、活动情况和流动情况等。

2. 各级党组织应掌握本组织的党员基本信息。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要按要求建立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党员基本信息数据库。

3. 各级党组织须对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进行更新。党委组织部负责对系统数据的更新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

第十二条 党员档案材料管理

1. 发展党员整个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和形成的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应归入党员档案。建档归档、档案转接等工作须严格按照《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执行。

2. 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和教职工预备党员的档案材料由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负责管理。教职工正式党员的档案材料，应归入教职工本人的人事档案，由相关部门负责管理；新转入教职工党员档案由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审核。

3. 各院（系）党委（党总支）要在每年5月底前对毕业生党员档案进行审核，确保各项材料归档完整，填写规范。经检查核实不完整的，须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完善补充合格后再进行归档。学生党员毕业离校，党员档案一般应归入学生学籍档案进行转接。

第十三条 党的组织生活管理

1.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根据学校党委每年下发的组织生活安排意见，紧密联系学校和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党员组织生活工作方案。

2. 党支部根据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工作方案，制定组织生活计划，并对每次组织生活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作出明确安排，提出具体要求。党支部组织生活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开展组织生活的单位，应及时安排足够的时间补上。

3. 党员要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对无故缺席的党员，所在党支部要及时批评帮助，确保党员能够正常有序参加组织生活。

4.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要定期对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各级党组织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年度考核与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到位而未抓好组织生活的，在一定范围内严肃通报。

第十四条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1. 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2. 凡来校学习工作、离开学校或在本校范围内调动学习工作单位的党员，均应及时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3. 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 6 个月及 6 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4. 党员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出国（境）未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回国后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应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处理。

5. 组织关系转接等手续原则上应由党员本人办理。

6.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办理组织关系接转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细致做好各项工作，避免工作疏漏。

7. 党委组织部负责定期对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结果作为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年度考核与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不合格党员处置

1. 不合格党员处置方式包括限期改正（时限为一年）；劝其退党；除名。

2. 不合格党员的情形：

（1）理想信念缺失，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热衷于组织、参加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

（2）政治立场动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3）宗旨观念淡薄，服务群众意识差，利己主义严重，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

（4）工作消极懈怠，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落后于普通群众；

（5）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

（6）道德行为不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贪图享受，奢侈浪费，沉迷低级趣味，生活作风不检点。

3. 处置不合格党员要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

标，严格按照组织程序进行处理。党支部委员会应根据民主评议党员情况，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作出初步认定，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步处置意见，经过上级党组织预审同意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进行表决，最后将处置意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党支部应及时将处置决定通知处置党员并以适当方式宣布，同时要做好相应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六条 纪律处分

1.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有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3. 各级党组织对党员的纪律处分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各级党组织对党员的纪律处分一般都必须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在特殊情况下，上级党组织有权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纪律处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第十七条 党员交纳党费管理

党员必须按党章的规定，每月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无故不按期交纳党费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无故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四章 党员服务

第十八条 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完善党内民主决策、党内选举和党务公开等制度，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维护党员的合法权益。通过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精神上鼓励、物质上帮扶，完善困难党员登记、结对帮扶、谈心谈话、定期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等制度，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第十九条 构建联系服务党员群众工作机制。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围绕服务学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服务师生成长成才，积极构建党组织服务党员、党组织和党员共同服务师生群众的工作体系。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和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师生群众制度，增强党员参与服务的主动性，密切党群干群和师生关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印发
